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84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花蓮縣鶴岡文旦運銷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李慎行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綠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債務人綠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設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○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